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港运输及香港派送服务机构比选公告

项目编号：20260119-227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电子”“依顿”或公司）是一家沪主板上市企业，主要从事生产经营线路板、HDI（即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印刷线路板、液晶显示器及附件、覆铜板等，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拟对公司中港运输及香港派送服务机构进行公开比选，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依顿电子中港运输及香港派送服务机构选聘。

（二）项目内容

- 1、广东中山三角到香港入境口岸的物流运输和香港境内的物流运输；
- 2、香港境内的货物派送至依顿指定地点（派仓）；
- 3、中选单位须承担快递寄付、单证核对、费用垫付等服务。

（三）合同期限：

- 1、签订 2 年合同，合同期满后视经营情况可续签。
- 2、合同起始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

（四）选聘数量：2 家服务机构，1 家备选服务机构。

（五）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11。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需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 （一）申请人必须取得营业执照（或许可）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

事责任的能力；申请人必须具备承包本项目所需具备的一切资质和资格（包含但不限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港运输专项资质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比选申请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有犯罪记录。

（三）近 3 年没有重大债权债务纠纷、股权纠纷、重大行政处罚记录（10 万元及以上）等。

（四）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实缴资本不低于 250 万元人民币（提供营业执照、2024 年以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或银行转账出资凭证，2026 年 1 月 10 日后增加实缴资本者无效）。

（五）必须具有专业的团队，从事中港物流运输和香港派仓服务超过 5 年（以营业执照注册登记时间为准，截止 2026 年 1 月 5 日）。

（六）有不少于 2 家 PCB 行业企业的中港物流运输服务经验和不少于 1 家电子行业企业（包含但不限于 PCBA、电子产品等）中港物流运输服务经验，且每个项目实际合作时间不低于 2 年。（提供合同和对应的发票，同一家公司不同分子公司视为 1 份有效业绩）。

（七）没有处于投标或比选禁入期内。

（八）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比选当日。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资质挂靠、不接受分包和转包等；

（十）持股 5%及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干部、法定负责人、

经理或其利益关系人（存在亲属关系、共同利益关系等）管理、控股或协议控股、实际控制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比选。

（十一）与依顿电子中港运输及香港派送服务机构评选或监督成员不存在利益关系。

三、比选响应文件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附件《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港运输及香港派送服务机构比选文件》的要求和顺序形成响应文件，并将响应文件编制成册。

四、响应文件递交(含报名)时间及地点

（一）比选申请人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港运输及香港派送服务机构比选申请书》盖章扫描件提交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下联系人：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18689368448

邮箱:Zhongke.He@ellingtonpcb.com

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26 日下午 17: 00, 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二）资质审查时间：2026 年 1 月 27 日。

（三）项目答疑时间：2026 年 1 月 28 日。

（四）比选申请人项目现场考察时间：2026 年 1 月 29 日-2026 年 1 月 30 日。

（五）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8 日 17: 00。

（七）比选申请人应按规定，在 2026 年 1 月 26 日 17: 00 时前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 130000 元（壹拾叁万元整）。保证金必须通过比选申请人账户付至我司如下账号，以银行现金转账方式提交：

账户名称：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11004419000055255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注意：缴纳保证金时请备注“中港运输比选保证金”且需要签署保证金同意函。中选单位完成合同签订后 10-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选单位将在完成比选后 10-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已在上述规定时间提交《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港运输及香港派送服务机构比选申请书》和缴付保证金的比选申请人，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依顿（可邮寄）。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2 月 8 日（北京时间，下同），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九）响应文件的份数：一式一份。

（十）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未密封或者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本次比选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比选申请人少于三家的，比选人有权重新组织比选。

（十二）邮件方式递交《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港运输及香港派送服务机构比选申请书》时，须同时提供资料：保证金缴纳凭证、营业执照、实缴资本证明、三家门槛业绩证明、本项目比选活动合法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个人近 3 年的社保缴纳证明、法人代表授权书）

五、评审流程

（一）现场考察评分

依顿组织评选小组考察比选申请人香港区域的包含但不限于仓库、办公区

域、分拣区域等。

（二）评审小组评审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比选评审小组先审查比选申请人资质，在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人中，再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推荐名单。

六、联系方式

比选人：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 88 号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18689368448

附件：

1.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港运输及香港派送服务机构比选申请书
2.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港运输及香港派送服务机构比选文件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1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港运输及香港派送服务 机构比选申请书

致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 _____（单位名称）已收悉贵单位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港运输及香港派送服务机构比选公告，并充分了解贵单位发布的选聘内容及要求，现确认参加贵单位中港运输及香港派送服务机构比选。

我公司负责本项目比选的具体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港运输及香 港派送服务机构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比选申请人数量	不少于三家。
2	中选数量	2 家中选，1 家备选。
3	合同期限	2 年，视情况续签。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不允许资质挂靠。
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6	比选申请保证金	人民币13万元整（壹拾叁万元整）
7	履约保证金	无
8	评审小组的组成	由比选人的比选评审小组组成。
9	保密要求	对本项目所有分析数据应严格保密，未经比选人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论文、著作等形式发表。
10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装订、密封； 2.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比选申请人未按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
11	响应文件的评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选人仅对有效的且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比。 2. 在评审过程中，比选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比选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4. 比选评审结果不负责解释。 5. 比选人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有权依据比选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拒绝不合格的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	一式一份。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3	知识产权	<p>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包括部分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比选申请人承担全部责任。</p> <p>2. 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成果及知识产权。</p> <p>3. 比选申请人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p> <p>4. 如采用比选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证明材料。</p>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p>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比选申请人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p>
15	参与比选申请费用	<p>无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比选有关的全部费用。</p>
16	公平竞争保障	<p>1. 利害关系比选申请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实际控制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7	比选申请委托人要求	<p>参与比选申请委托人必须为企业职工，提交委托书的同时附上个人社保证明。</p>

二、比选文件

（一）比选文件的组成

1. 比选文件是比选申请人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比选的重要依据。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响应等要求。

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比选申请人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比选或中选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比选申请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比选人收。无论是比选人根据需要或是根据比选申请人的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比选人都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比选申请人发送。比选申请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含传真方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为使比选申请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比选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

- 1、响应文件封面（附件 3）；
- 2、响应函（附件 4）；
- 3、比选申请人信息；
- 4、资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列明的文件）；
- 5、服务要求（附件 5）；
- 6、中港运输及香港派送服务报价表（附件 6）
-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7，提交申请表时一起递交，同时附上个人社保证明）；
- 9、承诺函（附件 8）；
- 10、比选申请人同类项目业绩（附件 9，提交申请表时一起递交）；
- 11、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材料；
- 12、保证金同意函（附件 10）；
- 13、合同模板（附件 11）。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三）计量单位

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

的计量单位。

（四）响应货币

本次比选项目的响应货币为人民币，响应以比选文件规定为准。

（五）响应文件格式

1. 对于有格式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第二章的规定填写。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 响应文件一式一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正本”字样。

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4. 响应文件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合同专用章、比选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5. 响应文件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七）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比选申请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比选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比选申请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比选申请人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3.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比选申请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比选申请人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5. 比选申请人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比选方式及评审办法

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由比选申请人项目现场考察评分、商务资质评分、技术评分、价格评分组成，最终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比选人通过比较、选择、确定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两名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参加此次比选，视为接受本评选要求。

中港运输及香港派送服务机构评分指南

序号	内容	项目	基础分	评分说明	备注
1	商务资质 (基础分 15 分)	资历	1	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截止 2026 年 1 月 5 日),第 6 年开始计算,每增加 2 年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2		资质	5	获得 AEO 认证、ISO 9001 认证、ISO 14001 认证、ISO 45001 认证、ISO 28000 认证、WCA 认证、TAPA 认证,每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3		业绩	4	有 PCB 行业运输经验,第 4 个业绩开始计算,每增加 1 个 PCB 行业的中港运输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得合作企业合同和对应发票为准,不提供则不得分,门槛业绩不得分。	
4		车辆	3	自有或租赁 8T 及以上粤港两地牌箱式货车 5 辆以上,第 6 辆开始计算,自有的每增加 1 辆得 0.5 分,租赁的每增加 1 辆得 0.25 分,该项最多得 3 分。提供汽车行驶证或车辆租赁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5		第三方责任险	2	单辆车货损承保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每增加 100 万加 0.5 分,最多得 2 分,单辆车货损承保 2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下不得。	
6	技术(基础分 15 分)	驾驶员管理制度	2	定期安排司机进行安全培训,年度考核。有得 2 分,无不得分	
7		车辆管理制度	2	定期车辆保养,出车前安全检查,确保安全交付。提供近三年车辆保养记录、车辆检查记录。优得 1.5-2 分,良得 1-1.499 分,合格得 0.5-0.99 分,差得 0-0.499 分。	
		客户满意度评价	2	提供近 3 年客户满意度评价凭证(须盖客户公章),评价为优(或同等等级)的 1 个得 0.5 分,满分 2 分。	
9		进出仓管理方案	3	按照进出仓标准作业制度,避免混交,漏交等事项制定方案。优得 2-3 分,良得 1-1.99 分,合格得 0.5-0.99 分,差得 0-0.499 分。	
10		仓储管控方案	4	有完善的仓储管控方案,确保货物的安全存放。有进出仓 IT 条码管理系统,确保无错混料情况。优得 2.5-4 分,良得 1.5-2.499 分,合格得 0.5-1.499 分,差得 0-0.499 分。	
13		应急处理方案	2	针对派送途中遇到车辆故障,路况问题造成的交付延误,有明确的处理方案。优得 1.5-2 分,良得 1-1.499 分,合格得 0.5-0.99 分,差得 0-0.499 分。	
14	现场评审(基础分 20 分)		2	厂房面积不低于 1000 m ² ,每增加 500 m ² 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增加不足 500 m ² 不得分,不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	
15			2	分区管理,标识标牌,随时可以取出备货交付。优得 1.5-2 分,良得 1-1.499 分,合格得 0.5-0.99 分,差得 0-0.499 分。	
16			2	资料数量与实物一致,摆放整齐(优 7-10 分。优得 1.5-2 分,良得 1-1.499 分,合格得 0.5-0.99 分,差得 0-0.499 分。	
17			2	5S 落实,管理有序。优得 1.5-2 分,良得 1-1.499 分,合格得 0.5-0.99 分,差得 0-0.499 分。	
18			2	严格执行出入库制度,复核出货,且有记录。优得 1.5-2 分,良得 1-1.499 分,合格得 0.5-0.99 分,差得 0-0.499 分。	
19			2	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且能熟练操作。优得 1.5-2 分,良得 1-1.499 分,合格得 0.5-0.99 分,差得 0-0.499 分。	
20			2	工作人员态度、风气、仪表、精神面貌良好。优得 1.5-2 分,良得 1-1.499 分,合格得 0.5-0.99 分,差得 0-0.499 分。	
21			2	仓库有定期盘点,且有记录。优得 1.5-2 分,良得 1-1.499 分,合格得 0.5-0.99 分,差得 0-0.499 分。	
22			2	仓库安全管理(防水,防火,防晒,防蛀)制度执行。优得 1.5-2 分,良得 1-1.499 分,合格得 0.5-0.99 分,差得 0-0.499 分。	
23			2	有专门的客服专员跟进交付,调度。优得 1.5-2 分,良得 1-1.499 分,合格得 0.5-0.99 分,差得 0-0.499 分。	
24	价格(基础分 50 分)	中港运输	20	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20。	
25		香港派仓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0。	

五、合同事项

（一）合同签订

1. 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比选文件、中选人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 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服务合同或放弃中选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的中选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 比选文件、中选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比选中的最后响应、中选人承诺书、中选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二）合同义务转让

1. 本次中港运输及香港派送服务机构严禁中选人将合同义务部分或全部进行转让。

2. 中选人转让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的，视同拒绝履行此次合同义务，比选人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履行合同

1、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中选人原因造成合同纠纷，且无法就该纠纷达成一致解决方案的，比选人有权解除合约，按已服务时限折算后支付服务费。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3：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中港运输及香港派送服务

比选申请人名称：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响应函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愿按以下响应完成中港运输及香港派送服务机构工作:

1. 我方承诺无条件响应比选文件的所有条款。
2.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响应或有权拒绝所有响应, 贵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3. 如果我方中选, 贵方的中选通知和本响应函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组成部分。

比选申请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5:

服务要求

一、招标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中港运输、香港派送、快递寄付、单证核对、费用垫付等服务项目
2. 服务范围：中港跨境运输（含多种车型）、香港本地派送及配套增值服务
3. 服务期限：2026 年 4 月 1 日 - 2028 年 4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可根据服务质量续签）
4. 核心目标：在保障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实现中港运输及香港派送费用下降；确保服务交付顺畅，无重大延误及货损问题。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港运输专项资质证明，香港本地派送需具备香港物流运营相关资质。

拥有 3 年及以上中港运输及香港本地派送服务经验，曾服务 PCB 类企业者优先；AEO 高认企业优先。

具备稳定的中港运输车队资源（需提供 8T、10T、12T 及 40GP 车型所有权或长期租赁证明），香港本地拥有固定仓储及操作场地（面积不低于 1000 m²，需提供场地证明，购买足额保险）。

拥有完善的服务质量管控体系及异常处理机制，能提供 6×12 小

时服务响应（8:00-20:00）。

近 2 年内无重大交通安全事故、货损纠纷及违法违规记录（需提供承诺书）。

同意比选公告中“服务要求”“报价规则”及“合同条款”核心内容，且无异议。

三、2025 年服务基础数据（参考基准）

（一）中港运输车型及月度频次

车型类型	具体车型	月度平均车次	备注
港车	8T	5 次	主要运输小件物料
港车	10T	25 次	常规件运输
港车	12T	5 次	高频次主力车型
集装箱车	40GP	35 次	大批量货物运输

（二）香港本地派送及增值服务月度频次

服务类型	月度平均数量	服务说明
交货文件处理	500 票	含 SO#录入、单据打印及流转
香港仓库交仓	500 票	按货代要求送达指定仓库
货物分拣	5000 箱	按型号、P/N、PO 等信息分拣
快递寄付代办	300 票	快递运单、寄货文件制作，货物拍照，按箱拍，落单寄货
打板操作	300 板	含货物分拣后打板及围膜包装
出入仓服务	100 板	入仓后待通知交货再出仓交货，暂存于第三方仓库
标签制作	100 张	按我方格式要求打印
代贴标签	100 箱	外箱标签变更后的张贴
换箱操作	300 箱	一对一精准换箱，禁止混装错装
打带操作（2 条，4 条）	1500 板	到港货物入仓时打带加固
海运单证	230 票（150+80 尾纸需转单）	尾纸转单，提单确认，VGM, 电放信，IC2, ISF, 费用核对，费用支付，文件整理，存档
空运单证	150 票（100+50 票不需要支付杂费）	单证确认，费用核对，费用支付，文件整理，存档

附件 6:

中港运输及香港派送服务报价表

一、中港运输

序号	服务项目	车型	每月预计数量	参考单价 (人民币)	未税单价	税率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备注
1	港车	5T	5	2200					
2	港车	8T	5	2380					
3	港车	10T	25	2530					
4	港车	12T	5	2600					
5	港车	40GP	35	3700					
未税总价				0	含税总价				

二、香港派仓

序号	服务项目	每月预计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港币)	未税单价	税率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备注
1	交货文件	500	票	10			0		
2	交仓 (低消)	300	票	290			0		
3	交仓 (超出低消)	220000	kg	0.3			0		
4	分拣货物	5000	箱	0.85			0		
5	快递寄付	300	票	15			0		10 箱/票
6	打板操作	300	板	35			0		
7	出入仓	100	板	15			0		
8	标签制作费	100	张	1			0		
9	代贴标签费	100	箱	2.4			0		
10	换箱	300	箱	8.7			0		
11	打带操作 (2 条, 4 条)	1500	板	40					
12	海运单证	230	票	210					
13	空运单证	150	票	160					
14	仓租	7	天	0			0		
15	超期仓租	50000	kg	0.06			0		
16	超时费	15	小时	100			0		2 小时后计超时
未税总价				0	含税总价				

1、报价不得高于参考价的 95%，否则作为无效价处理；

2、代垫费用每月大约 35 万元人民币。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事宜。

特此声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8:

承诺函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

1. 本公司依法设立, 具有相应承接资质, 并按规定通过了有关部门监管;

2. 本公司合法经营、依法执业, 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 有良好社会信誉;

3. 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 在近三年执业过程中, 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 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 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 (二) 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 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的; (三) 近三年内, 因重大执业问题受到市国资委不良通报或禁用限制。

4. 本公司在本次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承诺以及提供的佐证文件均为真实有效的。

5. 本公司、本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身份证号: _____)、主要负责人 _____(身份证号: _____) 在近 3 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9:

比选申请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日期	合同时长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合同和对应发票复印件做为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10

有关中港运输及香港派送服务比选保证金等事项的同意函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已经收阅贵司发出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港运输及香港派送服务机构比选项目公告》（以下简称“比选公告”）及比选公告的附件。

我司自愿参与比选公告所载明的中港运输及香港派送服务机构公告（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选聘。我司作为比选申请人已于 2026 年____月____日按比选公告的要求向贵司交纳报价保证金人民币 130000.00 元（以下简称“比选保证金”）。

现我司自愿向贵司出具本同意函，我司同意对有关比选保证金等事项按本同意函的下列条款处理：

一、在我司向贵司交纳报价保证金前，我司已仔细阅读作为比选公告。若我司被贵司选取确定为本项目的中选供应商，我司同意按贵司要求及时与贵司就本项目签订书面项目承包合同。

二、若我司未被贵司选取确定为本项目的中选供应商，则贵司将全额向我司无息退还比选保证金。

三、若我司被贵司选取确定为本项目的中选供应商，则在我司按贵司要求及时与贵司就本项目签订书面承包合同，我司同意将比选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四、若我司被贵司选取确定为本项目的中选供应商，但我司拒绝或拖延与贵司就本项目签订书面项目承包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我司明确拒绝与贵司就本项目签订书面项目承包合同，我司以需修改承包合同条款为由拖延与贵司就本项目签订书面项目承包合同，以及我司以其他理由拒绝或拖延与贵司就本项目签订书面项目承包合同等情形】，则贵司有权不向我司退还报价保证金，我司对此没有异议。

五、我司依据比选公告向贵司提交比选文件后，我司不会要求撤回或撤销比选文件；若我司要求撤回或撤销比选文件，则贵司有权不向我司退还报价保证金，我司对此没有异议。特此函。

具函人（报价人）：_____有限公司（盖章）

具函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

具函日期：2026 年__月__日

附件 11: (合同尾页空白处手写“同意合同条款”盖章递交, 其他信息勿填)

中港运输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住所地: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88号	住所地:	
电话:	0760-23389515	电话:	

甲方(托运人)系合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需要根据具体业务委托承运人负责客户货物的运输;乙方(承运人)系合法注册、有效存续并具有运输服务能力与资质的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愿意随时接受甲方的货物运输委托。为此,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国内陆运运输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承运人资格

1.1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合法持有相应的经营资质,具有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能力,同时保证其派遣的合同履行人员具备与履行事项相符的能力与资格。

1.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收到并理解了甲方有关陆路运输供方管理的制度规定,承诺遵守该规定,并保证达到如下KPI指标(关键绩效指标): a. 运输完好率 100 %; b. 递送准时率 95 %; c. 客户投诉率 0 %; d. 其它 / 。KPI指标的计算方法如托运公司月结评级报告所示(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1.3 甲乙双方基于本合同建立的是委托运输关系,本合同的签订不代表双方有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

1.4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运输途经地有关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法规和要求。具体控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车辆燃油消耗; b. 车辆噪声(喇叭、报警器)排放; c. 车辆尾气排放; d. 车辆自燃造成的环境污染; e. 货物码放、行车途中可能对人员造成伤害的危险因素(譬如疲劳驾驶、车辆带病行驶、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

第二条 委托运输的类型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以下第 (1) 种运输服务:

(1) 转运服务(门到站<港/场>、站<港/场>到站<港/场>),具体服务区域为: 中山-香港。

(2) 派送服务(站<港/场>到门),具体服务区域为: / 。

(3) 班车服务,具体服务线路为: / 。

(4) 其它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为: / 。



(5) 以上所有类型的综合服务，具体服务区域为：___/___。

第三条 运输工具及运输人员

3.1 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运输工具由乙方提供。乙方应提供适当的运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规格、适运状态等），并及时对运输工具（包括安防设施）进行保养维护和检修，确保其一直处于适运状态。

3.2 甲方有权随时对运输工具的适运状况进行检查，若发现问题则予以书面记录并要求乙方运输人员签字确认，乙方应及时采取修理或调换等措施解决问题。双方在此特别明确，甲方任何行为均不表示其同意乙方以不适运的运输工具运输货物。

3.3 乙方应当为完成合同义务为运输工具配备必要的运输人员，包括司机、装卸、押运人员等；乙方在接受交运货物时，应当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运输人员确认单》（详见本合同附件二），注明运输人员的身份证号、驾驶证号以及指定驾驶的车辆牌照号。经乙方指定的运输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字确认的货物交接、验收、结算各个环节的法律文件，视为乙方行为。前述运输人员等人员的工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各种劳动保障待遇与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货物交运

4.1 货物实际装运前4小时，甲方向乙方发出运输货物的指令，乙方如不能执行该指令应立即书面回复，否则视为收到并同意执行该指令。

4.2 乙方应当于指令指定的时间派遣适当的运输工具到达指定的地点装运货物，货物的装载由乙方负责。为指导乙方在运输各环节的规范操作，甲方根据需要制定或修订《操作和服务规范》（详见本合同附件三），该规范及该规范的修订版送达乙方并经乙方签收后，成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应严格遵守。

4.3 货物装载前或装载中，甲乙双方共同对承运物清点无误后，乙方运输人员在《随货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四）或其它类似运输和/或交接单据上签字确认后，即完成货物交接；如乙方发现货物有任何破损或其它表面瑕疵，应会同甲方一起记录在运输和/或交接单据上，否则，应视为甲方已将货物完好无损地交运。

4.4 若甲方指示乙方从第三方处提货，则乙方应与第三方做好货物清点与检查工作，并于3日内将交接单据复印签字后送至甲方；若提货时发现包装破损、货物损坏、灭失或不能按时提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按照甲方要求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第五条 货物的运输

5.1 乙方应保证按甲方的指令将承运货物送到指定的地址。但在乙方将承运物交付最初指定的收货人之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送给其它收货人，若乙方因此支付额外费用，甲方将给予相应补偿。

5.2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令中的运输线路（如有）或通常的运输线路运输货物。若运输途中出现



不可抗力或其它紧急事件或事故等，已经损坏或可能损坏货物，或者可能导致货物无法按时运达，乙方应立即采取合理的必要措施，以减少损失或防止扩大损失，并同时采取一切可能的方式向甲方报告详细情况，听从甲方的处理意见。若发生不可抗力，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发生书面证明文件。若运输途中出现交通事故等事故，则乙方应立即联系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保险公司查勘处理并同时通知甲方。

5.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5.4 甲方有权采取合理的方式对在途货物进行监控，包括但不限于随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情况，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第六条 货物的交付

6.1 货物运达指定地址后，乙方应按要求告知甲方，并积极联系收货人以交付货物；若 1 小时内无法联系上收货人，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听从甲方指示。甲方跟进处理后，若仍然联系不上收货人或收货人拒收时，乙方应该根据甲方要求对货物进行妥当的运输或保管。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处理。

6.2 收货人接收货物时，乙方负责按《操作和服务规范》卸货，与收货人清点货物数量及检查毁损情况，并记载于运输和/或交接单据。若乙方未要求收货人检查货物状况或未要求收货人就货物状况签字确认，而货物交付后收货人对货物的数量、毁损等提出异议的，则甲方交运后的数量减少或毁损视为是乙方的原因造成的。

6.3 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留置其所承运的货物。

6.4 货物交接完毕后，乙方应按要求电话告知甲方，并于 48 小时内将相应的运输和/或交接单据传真给甲方，于 3 日内将运输和/或交接单据原件送达甲方。

第七条 运输费用、垫付款与付款

7.1 乙方的运输费率标准见《收费标准与明细》(详见本合同附件五)。该费率标准已包含装卸及运输等所有的费用，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再以任何名目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7.2 在本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可以根据运输市场实际情况协商调整运输费率，并以书面形式达成补充协议。如果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应当继续执行本合同约定的费率标准，并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7.3 如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承运物交由第三人运输而事先垫付运费的，可凭正式运费票据要求甲方支付。

7.4 每月30日为运输费用结算日，双方就当月1日至30日发生的运输费用进行结算。乙方应于每月结算日后7日内将该结算期内所有的结算单据提交甲方核对，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或因乙方违约而需支付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在结算时从运费



中直接扣除。甲方以人民币支付运费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对应金额合法有效的运输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乙方应自行承担款项延迟支付所产生的一切损失与责任。

7.5 结算运输费用时，甲方将运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内：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第八条 培训与评估

8.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操作和服务规范》及相关行业惯例对其员工进行培训；甲方也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安排合理时间与地点对乙方员工进行培训，乙方应积极进行相应的组织与配合。

8.2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员工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估，并向乙方书面通报评估结果。对于评估中提出的问题或建议，乙方应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在措施实施后告知甲方进行检验；若乙方对评估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评估结果后 2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及相关证据，否则视为乙方同意评估结果。

8.3 乙方有关人员若被认为表现不良或违反甲方商业道德规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予以更换。

8.4 为本合同的目的，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人员状况、设备情况、工作流程、操作规程及工作记录，并有权检查与履行本合同直接相关的帐簿、单据、文件与记录等。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本合同期间内或本合同终止后，乙方须严格保守甲方的商业信息，甲方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客户、供应商、市场、销售、操作、财务等信息，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自己或为任何第三人的利益透露、使用或让他人使用该等商业信息，也不得利用该等商业信息从事可能带给甲方任何损害的活动。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填平原则赔偿全部损失并消除不利影响。

9.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数据原件及其复制件。

9.3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失。



10.2 乙方依法不具有陆运运输资格或提供虚假风险承担能力证明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乙方使用不合法运输工具或者违反使用甲方指定车型导致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因乙方运输过程导致甲方货物损坏的,乙方应当根据实际货损情况对甲方进行赔偿。

10.3 乙方未能按甲方指令于指定时间携适当的运输工具到达指定地点装运货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整/次;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另行赔偿损失。

10.4 乙方以不适运的运输工具运输的或者因其他原因致使甲方遭受客户投诉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整/次。

10.5 若运输途中出现不可抗力或其它紧急事件或事故等,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处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整。

10.6 乙方迟延交货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当按照运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另行赔偿损失。

10.7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下其它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整/次。

10.8 甲方因自身原因延迟付款的,甲方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保险

11.1 乙方应自行就承运的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

11.2 乙方应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按照甲方与甲方客户之间的货物交易价格计算。但是,乙方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乙方应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污染、变质等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通知

12.1 本合同开头部分所列住所地为双方的送达地址(含电话,下同),如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有任何变更,应立即书面告知另一方当事人,否则视为送达地址没有变更。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送达该地址即视为已适当送达该方当事人。

12.2 任何一方因工商登记事项变更而发生变化的,应当以本条所述方式通知其变化后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注册资金、股东等。

第十三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若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本合同自动延期12个月。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附件

15.1 本合同的附件有：

附件一：	《 托运公司月结评级报告 》
附件二：	《 运输人员确认单 》
附件三：	《 操作和服务规范 》
附件四：	《 随货清单 》
附件五：	《 收费标准与明细 》

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随货清单、交接记录、损失确认、结算等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订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